

就分紅業務
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

	<u>目錄</u>	<u>頁數</u>
1.	引言	1
2.	範圍及應用	2
3.	分紅業務的管理	3
4.	分紅業務相關的公司政策	11
5.	識別資產及負債	15
6.	初始結餘	16
7.	開支及收費	17
8.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	19
9.	資本支援	21
10.	資產的實際分隔	21
11.	關於《2023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後設立分紅 基金的獨立報告	24
12.	生效日期	29
附件1	分紅業務委員會年度報告的範本	30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第 133 條而制訂，述明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人就分紅業務設立與維持相關的基金，所應實施並遵從的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的期望。本指引亦考慮到保監局制訂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及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所頒布的《保險核心原則、標準、指引和評估方法》(“《保險核心原則》”)，尤其是《保險核心原則》第 19 條訂明保險人經營保險業務時，應公平對待其客戶。
- 1.2 依據《條例》第 21B 條，分紅業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有權就該業務，按有關保險人的酌情決定，收取基於利潤分享機制釐定的財務利益，以分享該保險人就其業務(或其部分)賺取的利潤。獲授權保險人須為其分紅業務備存至少 1 個獨立帳目及維持至少 1 個獨立子基金(“分紅基金”)。保險人在管理分紅基金時應時刻秉持公正和公平待客的原則。
- 1.3 當獲授權保險人就其分紅業務的管理行使其酌情權時，應充分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保險人亦應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有關保單持有人獲得公平對待，且以可持續方式管理有關分紅業務。保險人不應提供任何未經披露或屬不公平的利益予股東或有關分紅基金的其他持份者。
- 1.4 本指引重點述明管理分紅基金的最低標準及常規。凡本指引適用的獲授權保險人，均應在其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以文件清楚記錄其遵從本指引的方式，並應保監局的要求證明其遵從該項公司政策。保監局可要求有關保險人委任獨立人士評估其政策是否以貫徹始終、有效及公平公正的方式所執行。
- 1.5 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條例》第 13A(12)條所界定者)有責任確保該保險人在經營任何分紅業務時，遵從本指引所載的規定。此外，董事局有責任充分監察為遵從本指引而採取的措施的推行情況，並

且在全面考慮該保險人根據《條例》第 15AAA(1)(a) 或 (b) 條就其長期業務委任的精算師（“委任精算師”）所提供的意見後，董事局須對確保客戶獲公平對待負上最終責任。

1.6 凡沒有遵從或任何規避本指引所訂規定的行為，均可能對保監局考慮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及董事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產生不利影響。保監局亦可參照本指引以考慮該保險人是否有相當可能損害到保單持有人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利益的作為或不作為（儘管保監局會考慮與此相關的事項之所有資料、實際情況及影響）。保監局亦可考慮本指引訂明的標準及常規，以考慮是否存在理據以根據《條例》行使任何干預權力，包括依據《條例》第 32A 條委任具相關技能人士擬備報告。

1.7 除非另有明文述明－

(a)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界定的詞語當用於本指引時，具有相同的涵義；及

(b) 獲授權保險人應繼續遵從《指引 16》。

2. 範圍及應用

2.1 除非另有指明，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條例》第 21B 條維持分紅基金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該基金包含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¹（下稱“**適用分紅基金**”）。本指引並不適用於以下非香港保險人：該保險人 (a) 已停止在香港接受任何新造保險業務（即正在清償保險債務的非香港保險人），及 (b) 已獲得保監局根據第 22A 條給予的准許或給予豁免遵從本指引的准許。

2.2 在不損害第 2.1 段的原則下，如某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境內及境外均經營分紅業務，該保險人可根據其業務及運作情況，並考慮到用

¹ 換言之，本指引並不適用於不包含任何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的分紅基金。

以識別支持其分紅業務的資產及訂明其利潤分享機制而採取的公司政策，選擇根據《條例》第 21B 條設立與維持 1 個分紅基金或多於 1 個分紅基金。

- 2.3 獲授權保險人應應用適合訂明其利潤分享機制的仔細程度，而該機制應已納入其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該仔細程度並非必須等同於與為遵從《條例》第 21B 條所訂規定或根據《保險業 (估值及資本) 規則》(第 41R 章) 用以釐定對配調整組合的程度。

3. 分紅業務的管理

- 3.1 凡經營分紅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其董事局須對該分紅業務的管理與監察負上最終責任。在決定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紅利派發，以及處理適用分紅基金的其他事宜時，董事局應妥為考慮公平待客的原則，並且應公正地平衡股東和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 3.2 在構思包含非保證利益的產品時，委任精算師有責任確保保單持有人有合理機會獲得預測的非保證回報。為此，委任精算師應訂明釐定非保證利益的基本理念、清楚說明所涉假設，並就這方面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3.3 同時，每個獲授權保險人須成立一個分紅業務委員會，就適用分紅基金事宜向董事局提供獨立且客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精算師就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及紅利的派發所作的建議提供意見。分紅業務委員會應獨立運作，並直接向董事局提交意見，以便董事局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並考慮到公平待客的原則及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正平衡後作出決策。
- 3.4 董事局在作出與分紅業務管理有關的主要事項的決定時，應尋求並考慮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意見。

委任精算師的角色與職責

- 3.5 委任精算師在確保分紅業務以公平且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方面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因此，委任精算師應就分紅業務管理中行使的酌情權（包括何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公平待客），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3.6 委任精算師應至少每年及（如有需要）更頻密地向董事局匯報，就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²，以及紅利和其他酌情利益的派發事宜提出建議，並且就開支及收費的分配³向董事局提供書面意見。該報告須涵蓋第 3.5 段所述由董事局行使酌情權所涉及的考慮因素，且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該酌情權的行使與管理分紅業務的公司政策的一致性；
 - (b) 該酌情權的行使對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潛在影響；
 - (c) 該建議或分配會否對分紅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不利影響；及
 - (d) 該建議或分配會否導致偏離先前向現有或潛在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說明）。
- 3.7 委任精算師向董事局提交的通訊和報告應能按要求供保監局查閱。

分紅業務委員會的組成

- 3.8 在第 3.10 段的規限下，分紅業務委員會應由至少 3 名成員組成。為確保平衡及有效的管治架構：
- (a) 至少半數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成員應獨立於該獲授權保險人；
 - (b) 分紅業務委員會的主席應為一名獨立成員；

² 請參閱本指引第 8 節。

³ 請參閱本指引第 7 節。

- (c) 分紅業務委員會應包括具備不同方面的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的成員⁴；及
- (d) 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均與適用分紅基金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相稱。

3.9 董事局應評估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並考慮其品格及判斷能力，以及有否存在可能影響或看似影響其客觀性或公正性的關係或情況。如任何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在過去 3 年內屬下列情況，保監局大多不會信納該成員為一名獨立成員：

- (a) 曾經或現在是一名獲授權保險人的股東控權人⁵；
- (b) 曾經或現在是該獲授權保險人、其股東控權人⁶或其所屬的公司集團（《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中任何實體的僱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⁷）；
- (c) 曾經或現在接受就該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表現給予的任何非固定薪酬，或者曾經或現在參與該保險人的股份認購權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計劃，又或者曾經或現在是該保險人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而該退休計劃是與該保險人的業務表現相連的；
- (d) 曾經或現在與該獲授權保險人有重大業務關係⁸，不論是直接的關係或擔任與該保險人有重大業務關係的機構的合夥人、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⁴ 舉例而言，相關技能、知識和經驗包括精算、法律、投資、風險管理、會計、財務等。

⁵ 具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⁶ 具有《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獲授權保險人負有受信責任，須以該保險人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而此舉對其在分紅業務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存有潛在衝突。

⁸ 如該人士或該獲授權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從該業務關係中獲得財務利益，而該財務利益累計構成該人士或該保險人的收益中重大部分，則該業務關係相當可能被視為重大。為此，可應用該保險人釐定的重大性門檻（例如 15%）。為免產生疑問，擔任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本身並不構成重大業務關係。

- (e) 曾經或現在透過參與其他實體而與該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有顯著聯繫，包括但不限於同時在該等實體中擔任董事席位、持有股權或擔任合夥人，而該等聯繫極可能損害到該成員的獨立性；
- (f) 與第 (a) 至 (e) 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有密切的家庭關係⁹；
- (g) 曾經或現在是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為期超過連續 9 年(由該成員任何連續服務期的首個委任日期起計)，包括任何次數的接續委任但不考慮少於 3 年冷靜期的服務中斷期¹⁰；或
- (h) 曾經或現在受任何其他情況影響，導致其在分紅業務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出現利益衝突。

3.10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所有適用分紅基金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總額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當日少於 10 億港元，或如該等負債最初超過 10 億港元，但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後連續 4 個申報季度降至這門檻以下，則該保險人可委任一個由兩名成員組成的分紅業務委員會，或以一名分紅業務顧問取代分紅業務委員會。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分紅業務顧問或至少一名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應為符合第 3.9 段所述獨立評估的獨立成員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某保險人的適用分紅基金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總額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後，增至 10 億港元或以上並連續維持 4 個申報季度，該保險人須在該第四個季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按照第 3.8 及 3.9 段設立一個分紅業務委員會。

⁹ 該人士的密切家庭成員指其在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可能對其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或配偶/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的配偶/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¹⁰ 這意味著少於 3 年的服務中斷期不包括在連續服務年期的計算，亦不影響服務的連續性。然而，3 年或以上的中斷期將重置連續服務年期並重新計算。例如，如該個別人士擔任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達 6 年及中斷 2 年(因不足 3 年而不予計算)，則可再獲委任最多 3 年，直至共 9 年連續年期。然而，在連續服務 9 年後(以此方式衡量)，該個別人士須經過至少 3 年的冷靜期，方可再次獲委任為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

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

- 3.11 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局負責委任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成員。在此過程中，董事局應就分紅業務委員會其他成員的委任諮詢分紅業務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在整體上，於分紅業務管理相關範疇下的不同技能、知識和經驗¹¹取得適當平衡，使分紅業務委員會能有效發揮其功能。分紅業務委員會的主席應具備足夠的經驗與獨立性，以有效地領導分紅業務委員會，並作出持平且客觀的決策。當委任分紅業務顧問時，董事局應信納該人士具備有效履行與該角色有關的職責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和經驗。
- 3.12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委任和任期制訂政策和程序。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應獲委任固定任期，一般為 3 年，並可獲再度委任。如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獲委任或任何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在其整個任期完結之前中止委任，該保險人應在該委任日或中止日(視屬何情況而定)起一個月內通知保監局。如屬整個任期完結之前中止委任的情況，該保險人應就任期提早結束作出解釋及提供替代方案。
- 3.13 雖然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無需事先獲得保監局的批准，但保監局如認為分紅業務委員會任何成員並不適合履行其職責，可對其委任提出反對。在向該獲授權保險人以書面發出反對通知之前，保監局會首先與該保險人及該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討論其反對意向及理由，然後該保險人及該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可共同或個別地向保監局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保監局在向該保險人送達反對通知前，會考慮該等陳述。
- 3.14 如在特殊情況下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的人數暫時低於第 3.8 段的規定，該獲授權保險人應向保監局申請暫時豁免，並提出充分理據。豁免期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¹¹參閱上文附註 4。

分紅業務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責

- 3.15 獲授權保險人應為分紅業務委員會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至少列明就該保險人的適用分紅基金管理 (尤其是該保險人的酌情權行使)，分紅業務委員會在評估、匯報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方面的角色、職責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第 3.16 及 3.18 至 3.21 段所載的相關事項。保險人應確保該職權範圍是最新的。
- 3.16 保監局預期董事局就適用分紅基金管理的主要事項尋求並妥善考慮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意見。分紅業務委員會在提供意見時，應顧及不同組別、類別或羣組的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和利益，考慮保單持有人是否獲得公平對待。分紅業務委員會應顧及本指引的規定，而在向董事局提供意見時應至少考慮下列主要事項：
- (a) 利益說明所述的未來酌情利益水平是否清晰、公平及合理可實現的；
 - (b)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的政策及機制以及紅利派發機制 (包括任何回報平滑化機制)，並顧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包括但不限於其關於合理可實現酌情利益的期望)、公平性及公正性，以及可持續性；
 - (c) 對適用分紅基金以及在適用分紅基金之內作出的開支及收費分配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合理性；
 - (d) 適用分紅基金的風險及投資狀況，包括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程度是否恰當、風險與回報的管理及合理平衡等；
 - (e) 任何已計劃或已實施的管理行動¹²的影響；

¹² 例如在獲授權保險人預定的紅利派發機制以外作出的紅利調整。

- (f) 該獲授權保險人的適用分紅基金未來銷售保單的策略及其對盈餘的影響；
- (g) 任何適用分紅基金中股東資本支援的使用、目的及條款；
- (h) 該獲授權保險人與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之間關於適用分紅基金的通訊，包括可能影響保單持有人所作決定的已披露資料¹³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及
- (i) 該獲授權保險人或分紅業務委員會認為與保險人的適用分紅基金管理相關並且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3.17 獲授權保險人應向分紅業務委員會提供使之有效履行其職權所需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如業務計劃、常規 (包括風險及投資常規) 有任何重大改變或出現可能影響公平對待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其他情況，保險人的董事局或管理層應及時通知分紅業務委員會；
- (b) 獲該保險人內部資源和職能的充分支持、獲取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 (所需費用由該保險人支付)、足夠的時間讓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對分紅業務委員會處理的事宜提供經全面考慮後的意見；及
- (c) 在分紅業務委員會合理要求下取覽數據及系統的權限，例如與客戶投訴相關的資料。

3.18 如董事會決定偏離分紅業務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董事局應通知分紅業務委員會。如分紅業務委員會認為如此偏離可能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或決定產生不利影響，分紅業務委員會應就此通知董事局，並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保監局關於該事項及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如何受到影響。

¹³ 例如關於風險和利益的資料。

分紅業務委員會會議與意見的提交

- 3.19 分紅業務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分紅業務委員會召開的任何會議或經其作出的任何決定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且該法定人數中至少半數由獨立成員組成。
- 3.20 分紅業務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直接向董事局提交意見，就適用分紅基金的管理以及與現有和潛在的保單持有人就相關資料的通訊提供意見。報告應涵蓋根據第 3.16 段討論和解決的事項，尤其是涉及獲授權保險人的行使酌情權的事項。報告應提供充分詳情，使合理的讀者能夠了解分紅業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有關結果。分紅業務委員會與董事局的通訊和向其提交的報告應能按要求供保監局查閱。此外，分紅業務委員會應直接回應保監局提出的有關履行分紅業務委員會職能的任何詢問。
- 3.21 為提供透明度，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網站發布分紅業務委員會的職責的說明及分紅業務委員會作出的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應涵蓋分紅業務委員會現有成員的名單等，以及載述分紅業務委員會是否信納該保險人在有關匯報期間公平且合理地行使酌情權。分紅業務委員會應顧及釐定紅利的檢視週期，決定發布年度報告的適當時間。請參閱附件 1 的年度報告範本。保險人應考慮在其他報告或與保單持有人的通訊中披露有關分紅業務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責，例如其年度報表 (如適用)，而這樣做可提高透明度。
- 3.22 獲授權保險人如按照第 3.10 段委任分紅業務顧問，則本節 (第 3.3、3.4、3.9、3.11 至 3.18、3.20 及 3.21 段) 中關於分紅業務管理及適用於分紅業務委員會的獨立性、委任、角色及職責、提交意見及披露的規定，應經所需的調整以反映對個人而非委員會的委任，以應用於分紅業務顧問。在這些段落中提及分紅業務委員會、其主席或成員之處，應理解為指分紅業務顧問及其將採取的相關程序或行動。

為明確起見，關於會議及法定人數的第 3.19 段不適用於分紅業務顧問。

4. 分紅業務相關的公司政策

4.1 為妥善管理分紅業務，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分紅業務制訂公司政策，涵蓋股東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可分派盈餘/利潤分配事宜，以及保單紅利和其他酌情利益的派發事宜。有關政策應以文件清楚記錄，並經董事局通過，且能應要求供保監局查閱。公司政策應清楚標明相關事宜，並可以一份或一組文件的形式組成。

4.2 與適用分紅基金相關的政策應顧及委任精算師及分紅業務委員會或分紅業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的意見，並至少應涵蓋下列各項：

- (a) 說明參與分紅業務管理的各方，例如董事局、委任精算師、分紅業務委員會或分紅業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投資委員會(如有)等，以及各自職能的角色與職責；
- (b) 制定非保證保單利益的整體理念(包括分享盈餘/利潤或實際經驗)、回報平滑化及保證利益方面的理念；
- (c) 就不同產品及不同世代之間維持獲公平對待的原則；

紅利派發機制

- (d) 分享盈餘/利潤或實際經驗的方法，包括分享項目及其計量方法(如有)；
- (e) 為釐定紅利而言，有關資產組合範圍的界定及其價值計算所採用的方法；

- (f) 在釐定紅利時的公平原則的應用¹⁴，當中涵蓋：
- (i) 紅利類別是否及如何在保單發出時設定，以及其後是否可被調整；
 - (ii) 同一紅利類別中具有類似特點的保單持有人所享有的待遇的一致性；
 - (iii) 不同紅利類別之間有否出現不當或重大互相補貼的情況；
 - (iv) 紅利釐定所涉及的重要性是否從每個紅利類別（即使只代表較小部分的業務）的角度來衡量，而非以整個分紅基金的角度衡量；
 - (v) 紅利派發機制由產品設計階段至相關保單生效期間是否一致；及
 - (vi) 在應用公平原則時考慮的任何其他因素；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

- (g) 本指引第 8 節所載與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有關的文件紀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當中對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分配所依循的基準和理據；

開支及收費

- (h) 本指引第 7 節所載與開支及收費有關的文件紀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較複雜收費（例如保證的收費或資本成本）的理據、

¹⁴ 獲授權保險人應能按保監局要求，證明如何應用公平原則。

就收費是否適用分紅基金運作所需或該收費是否在性質上被視作利潤(因而須符合本指引第8節的規定)附以理據說明,以及對分配至適用分紅基金以及適用分紅基金內的子基金或羣組的開支與收費所依循的基準和理據;

平滑化機制

- (i) 利益支出平滑化的方法應以下列量化理據予以充分解釋:
 - (i) 是否預期對股東及保單持有人平均來說均不影響其成本或不會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
 - (ii) 是否確實減低利益支出的波動;
 - (iii) 是否對適用分紅基金及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可持續性有重大影響;及
 - (iv) 運作是否對所有保單持有人公平,或會否導致不同紅利類別之間出現不當或重大互相補貼的情況;

資產管理

- (j) 投資策略(包括資產組合的持續管理策略)、使用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的政策、向任何其他關聯公司作出貸款或投資的政策,以及投資於新資產類別的政策(包括該等投資的事先批准安排);
- (k) 適用分紅基金或適用分紅基金中子基金(如適用)的資產與負債對配策略及管理;
- (l) 本指引第10節所載與如何持有資產及資產的實際分隔有關的文件紀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維持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劃定適用分紅基金中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的資產、指定授權

代表以處理從適用分紅基金轉出資產的事宜，以及基金間結餘的結算程序與管控；

風險管理

- (m) 風險管理政策，涵蓋適用分紅基金承擔的業務風險及對保單持有人的潛在影響，尤其相對於股東，任何不成比例地影響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新業務

- (n) 適用分紅基金（或子基金）承保新業務的考慮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i) 對現有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會否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 如何支持新業務盈餘侵蝕，例如使用有效保單的盈餘，或向相關適用分紅基金注入額外資金等；及
 - (iii) 新業務盈餘侵蝕會否對適用分紅基金或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可持續性構成過度影響；
- (o) 該獲授權保險人如停止接受新業務時將會採取的行動，以及對現有保單持有人利益的影響的評估，尤其是關乎開支、收費的分配及盈利/利潤的轉移方面；
- (p) 本指引第 9 節所載與資本支援有關的文件紀錄規定，包括規管資本的使用與撤回的任何條款與條件；

與現有和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通訊

- (q) 銷售時點利益說明和有效利益說明中預計非保證利益的計算原則和常規，並可包括關於股東與分紅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利潤分配比例的額外資料；
- (r) 當該獲授權保險人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與其對股東的責任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尤其在派發紅利予保單持有人的事宜上可能互有衝突時，應如何處理衝突的措施；及
- (s) 該獲授權保險人應在銷售產品時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小冊子或另行的資料單張內，或其網站內（網址亦應載於產品小冊子內）提供第 (q) 段所述原則和常規以及第 (r) 段所述措施的資料。

4.3 獲授權保險人應在顧及風險變化、基金狀況、市場環境、產品可持續性、不斷演化的最佳常規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至少每年一次檢視與分紅業務有關的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仍屬恰當。

4.4 獲授權保險人與適用分紅基金有關的政策（包括其紅利派發機制）應可供保監局作監管審視之用。保監局可要求該保險人委任獨立人士（所需費用由該保險人支付）評估並向保監局直接匯報有關政策是否以完整、貫徹始終、公平公正的方式推行。

5. 識別資產及負債

5.1 為設立與維持分紅基金，獲授權保險人須識別可歸入有關分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

5.2 獲授權保險人應按其長期業務每個可區分部分的性質，釐定有關保險負債是否可歸入其分紅業務。

5.3 凡長期業務中附加於基本保單的任何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均應與該基本保單分開考慮。然而，如根據利潤分享機制，該等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均預期對有關分紅保單紅利的釐

定會有任何實質影響¹⁵，則該等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應歸類為有關分紅業務的一部分。在該等情況下，本指引所訂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附加保障、存款資金或預付保費。

5.4 依據《條例》第 22 條，獲授權保險人須備存帳簿及其他紀錄，以識別根據《條例》第 21B 條所維持相當於每個分紅基金的資產，以及識別可歸入該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負債。(參閱第 10 節關於實際分隔資產的規定。)

5.5 董事局在全面考慮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後，應顧及第 5.1 至 5.4 段所載的原則，核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即《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已識別可歸入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資產與負債。

6. 初始結餘

6.1 於 2024 年 7 月 1 日當日，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適用分紅基金內的資產的初始結餘並不少於緊接 2024 年 7 月 1 日前一日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並已考慮為釐定紅利而設立的利潤分享機制中所反映的有關資產組合。

6.2 在釐定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時，獲授權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可歸入有關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基準所作出的任何改變，以及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從有關分紅業務作出的任何一次性分派，以致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均被視為例外情況。該保險人應按照第 11.10 段，就該基準的改變及/或該一次性分派，尋求外部獨立人士的意見。

6.3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如顧及本指引及《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額不足以涵蓋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負債額，則

¹⁵ 這應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並考慮該影響的發生情況及款額。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從速向該基金轉入額外資產，以彌補該不足的款額。該保險人亦應遵從本指引第 9 節所載有關資本支援的要求。

- 6.4 董事局在全面考慮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後，應顧及第 6.1 至 6.3 段所載的原則，核證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是否充足。

7. 開支及收費

- 7.1 獲授權保險人對適用分紅基金以及在適用分紅基金之內（例如子基金或羣組之間，或就有效和新業務之間）作出的任何費用分配，不論作為開支或收費，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合理的準則。該分配如符合下述各項，即屬公平、公正及合理：

- (a) 該分配與有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相符；
- (b) 該費用屬維持該基金或子基金持續運作的必需費用；及
- (c) 就有關保單持有人的預期利益而言，該費用屬有依據的。

- 7.2 獲授權保險人只可將適用分紅基金運作所需承擔的費用分配予該基金，包括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管理而公平及相稱的間接成本。考慮到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與該分紅業務的運作費用不相稱的收費在性質上均視作利潤，並應視為就可分派盈餘/利潤向股東所作出的分配（因而受制於第 8 節所載的規定）。保險人應進行適當的分析，以確定有關收費是否與該分紅基金運作所需的費用相稱。該項費用分析應合乎有關收費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¹⁶。

- 7.3 就分配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而產生的費用而言，獲授權保險人應評估該等費用是否以獨立交易原則收取的。凡虛增的開支或收費均視為與該分紅業務運作所需的費用不相稱。集團內部開支的分配基準同樣應獲注視。

¹⁶ 舉例而言，提供保證的收費及/或資本成本均屬較複雜收費的例子。

- 7.4 保監局預期獲授權保險人應能根據適當的分析，說明將任何費用分配予適當分紅基金的箇中理據，該分析應備有妥善文件紀錄以顯示承擔該等費用對有關保單持有人的預期利益。相對於保單持有人的預期利益，若其股東獲得不相稱的預期利益的情況發生，可能會令人質疑該等費用是否確實屬有關保單持有人所必須承擔的費用，以及該等費用是否可歸入有關分紅基金。應否將任何一次性或例外費用分配予有關分紅基金同樣應獲注視。
- 7.5 獲授權保險人不應將直接或間接包含以下任何一項的費用分配予適用分紅基金：
- (a) 被法院、監管當局或執法機構施加的任何罰款或處罰；
 - (b) 因任何違反監管規定的活動或反映按照本指引第 3 節成立的分紅業務委員會或分紅業務顧問（視屬何情況而定）評估為不當管理分紅業務而招致的開支或收費，包括向具相關技能人士付費以向監管當局提供所要求的報告，而該報告指出該保險人未有或可能未有履行其受制的監管義務；或
 - (c)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賠償或補償，以彌補該保險人對其應負責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7.6 釐定向適用分紅基金以及向適用分紅基金內的子基金或羣組作出的開支與收費分配所依循的基準和理據，應在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政策中清楚列明並經由其董事局認可。該政策應顧及第 7.1 至 7.5 段所載的原則，並訂定一個用以評估各種開支和收費所屬性質的清晰框架。
- 7.7 委任精算師應顧及第 7.1 至 7.5 段所載的原則，就有關開支和收費是否以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分配予每個適用分紅基金，或適用分紅基金內的每個子基金或羣組，以每年或（如有需要）更頻密的程度向董事局提供書面意見。

- 7.8 獲授權保險人應於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證明已遵從第 7.1 至 7.5 段所載的原則。

8.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

- 8.1 就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獲授權保險人應根據訂明的利潤分享機制，為分配可分派盈餘/利潤設立清晰的框架。就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紅業務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應符合下述準則：

- (a) 公平及公正；
- (b) 與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相符；
- (c) 具可持續性；及
- (d) 遵從經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

- 8.2 可分派盈餘/利潤分配予分紅保單持有人的例子包括派發現金紅利、派發終期紅利，以及以永久附加於保單利益的方式宣布復歸紅利。

- 8.3 任何就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而向股東作出的分配，應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相符。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分紅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風險與回報，達致公平的平衡¹⁷。

- 8.4 除第 8.1 段所載的原則外，任何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一般應以有系統且合理的方式，就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獲授權保險人應在確保適用分紅基金中退出的保單持有人獲得

¹⁷ 舉例而言，如分紅保單持有人需承擔大部分保險/投資風險，而股東則透過較高的定額或前期利潤收費，使其可預期收取不成比例的高份額可分派盈餘/利潤，這對有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是否公平構成疑問。

公平分派以及保障存續的保單持有人應得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 8.5 獲授權保險人不應從適用分紅基金將盈餘/利潤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分派予股東¹⁸，除非該保險人能確定有關分派不論按單次或累積計算，均相當不可能會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的保障以及其合理利益期望(包括獲取非保證利益的展望)或該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8.6 凡先前向股東作出任何與已宣布紅利相關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但尚未從適用分紅基金轉出，則其相應餘額及其後從該基金轉出款項均應予以記錄並按年向保監局匯報。
- 8.7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董事局通過的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清楚列明，對釐定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就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當中所依循的基準和理據。該政策應顧及第 8.1 至 8.5 段所載的原則，並提供充分詳情，以便保監局及任何其他具相關知識的獨立審核方評估有關保險人是否持續遵從該等原則。此外，該政策應按年貫徹實施，不得隨意更改。
- 8.8 委任精算師應每年或(如有需要)更頻密地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就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長期業務部分所產生的可分派盈餘/利潤提出分配建議，有關建議應以第 8.1 至 8.5 段所載的原則作為理據。
- 8.9 獲授權保險人應於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證明已遵從第 8.1 至 8.5 段所載的原則。

¹⁸ 包括第 7.2 段所述任何向股東提前分派的利潤收費。

9. 資本支援

- 9.1 如適用分紅基金獲得股東提供資本支援，所提供的財政支援的數額，以及規管該筆資本的使用與撤回的任何條款與條件，均應以文件清楚記錄並由董事局妥為監察和規管。董事局在進行監察時，應時刻秉持公平待客的原則。
- 9.2 凡適用分紅基金獲得的任何資本支援，只有在經董事局詳細考慮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獲董事局批准後，方可撤回。

10. 資產的實際分隔

- 10.1 在第 10.2 段的規限下，獲授權保險人須將可歸入適用分紅基金為之維持的業務部分的資產，實際上與該保險人的其他長期業務分隔。該項實際上分隔的規定須至少應用於每個適用分紅基金。保險人亦可按其意願，在符合其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下，於一個適用分紅基金內維持多個實際上分隔的子基金。
- 10.2 如某獲授權保險人所有適用分紅基金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總額在 2024 年 7 月 1 日當日少於 10 億港元，該保險人可獲豁免遵從將其每個分紅基金實際上與該保險人的其他長期業務分隔的規定（儘管保監局鼓勵保險人實際上分隔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以妥善管理該基金）。如該保險人的所有適用分紅基金的保險負債（未減除再保險前）的總額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後，增至 10 億港元或以上並連續維持 4 個申報季度，該保險人須在該第四個申報季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將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實際上與該保險人的其他長期業務分隔。保險人一經實際上分隔其適用分紅基金，即使其負債額其後下降至低於 10 億港元的門檻，該保險人亦應繼續維持該實際上的分隔。
- 10.3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條例》第 21B 至 23 條關於設立與維持分紅基金的規定，連同本指引的規定（關於實際上分隔資產的規定除外）同等適用於第 10.2 段所述獲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的該等適用分紅基

金。儘管獲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有關獲授權保險人仍須至少劃定¹⁹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或(較分紅基金層面)更仔細層面的資產，以釐定紅利。²⁰

10.4 獲授權保險人應維持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以持有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作實際上分隔用途。如開立了多於一個託管/銀行帳戶，該保險人應設立政策及機制，以清楚區分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帳戶。就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 2.1 段獲得豁免的保險人除外)而言，託管/銀行帳戶應明確地識別為其香港分行的帳戶，儘管其形式可以是維持在該保險人總公司的託管/銀行帳戶的子帳戶。下列資產²¹獲豁免存放於這些託管人/銀行帳戶，但仍應以相關適用分紅基金的名義劃定，並獲妥善記錄在該保險人的簿冊及帳目中：

- 由該獲授權保險人直接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債券通“北向通”的債券；
- 使用權資產；及
- 遞延稅項資產。

10.5 獲授權保險人透過第三方²²持有的資產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該第三方為每個適用分紅基金設立獨立的基金帳戶，則有關資產獲視為實際上已予分隔。如這方法並不可行，替代的方法是該第三方的報表應能證明所識別的屬於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數額或單位均已獲分開。同時應就不同基金之間的資產交換設有良好

¹⁹ 「劃定」指編配或指定某筆資產作特定用途。該資產一經劃定用於支持分紅業務，除非因交易引致改變，否則應維持用作該用途。

²⁰ 為免產生疑問，凡沒有實際分隔的分紅業務的任何對配調整組合，均不符合資格應用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第 24 條而作出對配調整的長期調整。

²¹ 這些資產一般被視為因監管或法律限制，而無法以託管/銀行帳戶持有或無法從業務的其他部分區分入獨立的託管/銀行帳戶。

²² “第三方”指財務機構、基金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或投資工具。

的管理程序，並顧及該保險人的運作之內以及該保險人與該第三方之間的管控。

- 10.6 在對根據第 10.4 段獲豁免遵從維持獨立託管/銀行帳戶規定的資產作出分配時，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其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中或相關基金管理政策與程序中清楚列明分配的基準及理據，並應一致使用該分配。
- 10.7 獲授權保險人須在其機構內指定授權代表，以處理從適用分紅基金(包括根據第 10.2 段獲豁免遵從實際分隔規定的任何適用分紅基金)轉出資產的事宜。對於非香港保險人(指定保險人及根據第 2.1 段獲得豁免的保險人除外)，香港分行的人員應參與授權轉移。資產轉移包括從該基金提取任何資產及與該基金以外的業務交換資產²³。轉移的授權代表應根據資產的性質或門檻數額等因素設立，並考慮該保險人的管控及管理政策。一般而言，轉移資產的款額²⁴愈大或交易愈複雜，則應指定較高職級的授權代表²⁵。該保險人應設有必要的管控，以確保有關託管/銀行帳戶的簽署人與將資產轉移出適用分紅基金帳戶的授權代表之間相互監察與制衡。該保險人應可在保監局要求時，向其說明指定該授權代表的理據。
- 10.8 如因操作上的時間差產生基金間的結餘(例如，以同一銀行帳戶收取保費而仍未轉移至相應基金的帳戶)，獲授權保險人應迅速，並最遲在 3 個月內，以財務資產來結算基金間結餘，以確保基金維持實際上分隔。操作的時間差愈短則愈為理想。
- 10.9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基金間結餘的結算設有清晰的操作政策及程序，包括妥善的管控及結算的頻密程度，以確保基金間結餘得以迅速並準確地結算，並且維持實際上分隔的穩妥性。

²³ 《條例》第 23 條述明獲授權保險人只能以公平市值進行資產交換。

²⁴ 獲授權保險人如認為個別數額實質上應視作整體以計算，則可考慮以累計(而非個別)基準設定門檻。

²⁵ 例如委任精算師、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局。

11. 關於《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生效後設立分紅基金的獨立報告

11.1 獲授權保險人應就其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即《2023 年保險業 (修訂) 條例》生效後的 9 個月內) 向保監局提交第 5.5 及 6.4 段所指明經該保險人的董事局簽署並附有獨立報告支持的證明書。²⁶

11.2 有關獨立意見應提供至少與根據《條例》設立的適用分紅基金相符的仔細程度的意見。獲授權保險人亦可選擇顧及其管理該 (等) 適用分紅基金的方式，提供更仔細的獨立報告。

對提供獨立報告的人士的規定

11.3 獲授權保險人應委任一名外部的獨立人士 (“獨立專業人士”) 提供本第 11 節下的獨立報告，而該人士應具備與獨立報告的意見範圍相關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11.4 為施行本第 11 節，保監局預期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為 –

(a) 具有《保險業 (精算師資格) 規例》(第 41A 章) 所訂明任何與長期業務相關的海外資格或同等資格的合資格精算師；或

(b)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11.5 在沒有利益衝突的前提下，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可以與該獲授權保險人的外部核數師共同進行有關獨立審核的工作²⁷。利益衝突指對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構成威脅的情況。為確定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獨立性，須考慮的事宜包括例如：

²⁶ 就根據《條例》第 21B 條設立而不涉及任何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的其他分紅基金，獲授權保險人應確保該基金是妥為設立，並備存妥善帳簿及紀錄。

²⁷ 為免產生疑問，該獨立專業人士可以是該保險人的外部核數師，惟需通過獨立性評估。

- 該人士是否在有關保險人中持有重大財務利益；
- 該人士是否有關保險人的委任精算師、控權人、管控要員、股東控權人或高級管理層的家庭成員或與他們任何人有其他個人關係；
- 該人士是否提供非核證服務，而有關服務直接涉及擬備與該獨立意見範圍相關的資料；
- 該人士是否有關保險人的僱員；及
- 該人士向有關保險人收取的收費總額是否佔該人士的總收費收入較大的比重。

獨立報告的範圍及要求

11.6 關於設立分紅基金的獨立報告應基於在 2024 年 7 月 1 日當日的狀況並至少涵蓋下述各方面：

- (a) 依據第 5 節識別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與負債；
- (b) 依據第 6 節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的足夠程度；
- (c) 依據第 7 節作為開支或收費的費用分配政策；及
- (d) 依據第 8 節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政策。

11.7 有關獨立意見應基於該獨立專業人士對該意見所針對的每項有關方面所執行的程序及所獲得的證據。雖然所執行的程序及所獲得的證據的性質和範圍可因應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以下則列出保監局的最低限度期望。有關獨立專業人士可執行為達致相同目的而認為屬適當的其他程序。

- (a) 識別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 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識別基準及理據；
- 顧及附加保障、存款資金及預付保費的性質，審核資產和負債的識別；
- 審核是否備存妥善帳簿及其他資料紀錄以支持該識別；及
- 審核識別為可歸入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以配對被實際上分隔、指定或分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資產。

(b) 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初始結餘的足夠程度

- 根據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內資產的初始結餘是否不少於緊接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一日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
- 根據分紅業務管理的公司政策，審核緊接 2024 年 7 月 1 日之前一日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方式；
- 審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有否對可歸入該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基準作出任何改變，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有否從該分紅業務作出任何一次性分派，以致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
- 顧及利益說明所述的紅利、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可持續性，及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額外資本支援；及
- 審核每個適用分紅基金的資產值是否不少於根據《保險業(估值及資本)規則》(第 41R 章)的基準而釐定的負債額。

(c) 作為開支或收費的費用分配政策

- 審核是否已設有清晰政策，為釐定對每個適用分紅基金作出的開支和收費分配，訂定基準和理據；及
- 審核該政策（連同任何支持文件）是否包含質量與數量（如屬適當）的分析，以說明開支和收費分配的理據，並識別性質屬利潤的收費。

(d) 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政策

- 審核是否已設有清晰政策，為釐定將可分派盈餘/利潤就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以及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訂定基準和理據；及
- 經考慮《2023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後因分紅基金的設立而產生的任何相應改變，審核該政策（連同任何支持文件）有否說明有關基準和理據如何符合第 8.1 至 8.5 段所載的原則。

11.8 如有關獨立意見指出資產與負債的識別屬不適當、初始結餘並不足夠，及/或開支/收費的分配政策或可分派盈餘/利潤的分配政策並不清晰或並非有理據，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糾正該情況，並將每個適用分紅基金恢復至其應有的情況，猶如該識別、初始結餘或政策已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予以糾正。

11.9 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應以書面報告形式，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

- (a) 該獲授權保險人是否已妥為識別每個根據《條例》第 21B 條設立且包含在香港經營分紅業務的分紅基金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5 節可能產生疑問；
- (b) 該保險人有否維持足夠資產以符合每個適用分紅基金初始結餘的規定，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6 節可能產生疑問；

- (c) 該保險人是否已就作為開支或收費的費用分配設有清晰政策，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7 節可能產生疑問；
- (d) 該保險人是否已就可分派的盈餘/利潤的分配設有清晰政策，以及有否任何發現以致對該保險人是否遵從第 8 節可能產生疑問；
- (e) 如 (a)、(b)、(c) 或 (d) 項中有任何發現而須作出相應的糾正，詳細說明該等發現、有關保險人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糾正後的結果；及
- (f) 任何限制及所識辨的主要違規風險。

11.10 依據第 6.2 段，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亦應就該獲授權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對可歸入有關分紅業務的資產額的釐定基準作出的任何改變，及/或該保險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從有關分紅業務作出的任何一次性分派，以致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²⁸，提供額外意見。該保險人應向有關獨立專業人士解釋作出該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的原因，並且以理據說明即使作出該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仍如何可秉持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的原則，以及所作出的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按單次或累積計算），均相當不可能會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的保障以及其合理利益期望（包括獲取非保證利益的展望）或有關適用分紅基金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獨立專業人士應對該理據是否合理表達意見。如該保險人無法提供有關理據或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無法確定該保險人所提供的理據是否合理，該基準改變及/或一次性分派須予以糾正，以保障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此情況下，有關獨立報告應詳細說明該等發現、有關保險人採取的糾正措施及糾正後的結果。

²⁸ 例如，以不勻稱的方式提前向股東發放盈餘，以致有關適用分紅基金餘下以供進一步分派予保單持有人和股東的基金款額減少。

12. 生效日期

本指引除第 4 節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外，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2025 年 9 月

分紅業務委員會(或分紅業務顧問) 年度報告的範本²⁹

作為[公司名稱] (“公司”) 的[分紅業務委員會/分紅業務顧問]，[我們/本人] 依據保險業監管局 (“保監局”) 制訂的《就分紅業務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指引 34》) 發出本年度報告。

[我們/本人] 已就公司在[日期] 至[日期] 期間對分紅基金行使酌情權事宜，向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而該等基金包含公司在香港經營的分紅業務。[我們/本人] 認為公司 [或沒有] 以合理的方式顧及分紅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該等利益符合 [或不符合] 向分紅保單持有人所披露的內容。具體來說，[我們/本人] 已評估下列各項 –

- 公司截至 [日期] 止年度的紅利釐定與派發；
- [新業務及/或有效業務] 的利益說明所採用的紅利率的釐定；
- 公司在保單持有人和股東之間分配可分派盈餘/利潤的機制；
- 公司對分配至分紅保單的開支與收費的合理性；
- 分紅基金的風險及投資狀況的合理性；
- 與潛在和現有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的通訊；
- 公司對分紅基金未來銷售保單的策略及其影響；
- [任何公司已計劃或已實施的管理行動 (如有)]；
- [任何分紅基金中股東資本支援的使用、目的及條款 (如有)]；及
- [分紅業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我們/本人] 提供的意見是基於 [按情況填入 – 委任精算師、董事及公司管理層、可取得的合理相關資料等] 向 [我們/本人] 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以及根據 [我們/本人] 在有關年度內得到的知識及進行的調查。在達致 [我們/本人] 的意見時，[我們/本人] 已考慮到保監局制訂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類別 C 業務除外) 指引》(《指引 16》) 及《就分紅業務的管治與基金管理的指引》(《指引 34》) [按情況填入 – 其他適用指引、法規]。

²⁹分紅業務委員會或分紅業務顧問 (視屬何情況而定) 應依公司實際情況編製年度報告。

[分紅業務委員會主席的姓名/分紅業務顧問的姓名]

代表 [公司名稱] 的 [分紅業務委員會/分紅業務顧問]

[日期]

[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有關期間內分紅業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分紅業務顧問的變更聲明 (如有)。]